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及类似用途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01-2022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家用及类似用途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反渗透净水器、纳滤净水器、超滤净水器、龙头净水器等。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家用及类似用途净水器	反渗透净水器（器）、纳滤净水器（器）、超滤净水器（器）、龙头净水器（器）等。其中反渗透和纳滤净水器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反渗透净水器（器）	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以反渗透膜滤芯为核心处理元件，搭配活性炭滤芯等其他净化单元，能滤除重金属、有机物、无机物、微生物，获得饮用纯净水的净化装置。
纳滤净水器（	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以纳滤膜滤芯为核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器)	心处理元件, 搭配活性炭滤芯等其他净化单元, 能滤除有机物、微生物、部分无机盐, 用于改善水质的净化装置。
超滤净水机 (器)	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 以超滤膜滤芯为核心处理元件, 搭配活性炭滤芯等其他净化单元, 能滤除有机物、微生物、悬浮物, 用于改善水质的净化装置。
龙头净水机 (器)	直接安装在自来水龙头末端的饮用水处理装置, 主要用于过滤市政自来水或者其他集中式供水中的颗粒状杂质。

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样品, 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 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每批次样品数量要求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家用及类似用途 净水机	反渗透净水机(器)、纳滤净水机(器)、超滤净水机(器)、龙头净水机(器)等	5	2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 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表 4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¹
1	水效等级[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净水产水率、总硬度(以CaCO ₃ 计)的去除率、电导率的去除率、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的去除率]	GB 34914-2021	强制性	GB 34914-2021	备样
2	卫生安全性检验[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铬(六价)、挥发酚类、砷、镉、铅、汞、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生部2001年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卫生部2001年版)	强制性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生部2001年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卫生部2001年版)、GB/T 5750-2006	备样/ 不予 复检 ²
3	总体性能试验(出	《生活饮用水水	强制性	《生活饮用水水质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¹
	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铬(六价)、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铝、锰、铁、铜、锌、砷、硒、镉、汞、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生部2001年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卫生部2001年版)、GB 5749—2006		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生部2001年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卫生部2001年版)、GB/T 5750—2006	不予复检 ²
4	标签(铭牌)和说明书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国卫办监督发	强制性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3]13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¹
		[2013]13号附件)		号附件)	
5	结构性能试验(循环压力试验)	GB/T 30307-2013、 QB/T 4144-2019、 QB/T 4143-2019、 现行有效企业标准	推荐性	GB/T 30307-2013、 QB/T 4144-2019、 QB/T 4143-2019、 现行有效企业标准	备样
6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7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8	发热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9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10	耐潮湿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11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12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19.11.4)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1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1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¹
15	结构(不包括 22.46 (含附录 R))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1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17	电源连接和外部 软线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18	外部导线用接线 端子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1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2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21	电气间隙、爬电距 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22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强制性	GB 4706.1-2005	原样/ 备样

注：

1.原样品仍可用于检测的，采用原样品进行复检；原样品已被破坏且无法用原样品进行检测的，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2.依据原卫生部“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和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对微生物项目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3.适用于 220V 家庭供电电压供电的家用净水器需进行序号 6-22 项目。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34914-2021 《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生部 2001 年版)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卫生部 2001 年版)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30307-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

QB/T 4144-2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纯净水处理器》

QB/T 4143-2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水质处理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3]13 号附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黎海华、徐航手、韩宇。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